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翻印下发组通字〔2014〕33号文件的通知

各市党委老干部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组部、人社部、财政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其中文件规定的“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离休干部去世年份的“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离休费”是指离休干部离休时计发的基本离休费和离休后历次按国家及省规定增加的基本离休费之和。



2014年9月2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组通字〔2014〕33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
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经研究，现就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计发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费确定。

二、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所需资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现行渠道解决。

三、上述规定执行时间从2011年8月1日起。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要做好衔接工作。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4年8月28日印发



